

# 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 新旧规范 对照手册

阮娟 主编

条文对照——新旧对应方便学习  
变动情况——概括变化突出重点  
解释说明——求根溯源促进理解  
数据公式——快速查找提高效率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www.hustpas.com 中国·武汉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新旧规范对照手册

阮 娟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新旧规范对照手册/阮娟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609-5006-8

I. 建… II. 阮… III. 建筑工程-工程造价-手册  
IV. TU72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015 号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新旧规范对照手册

阮娟 主编

---

责任编辑:岳永铭

封面设计:张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

印 刷:河北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开本:850 mm×1168 mm 1/32

印张:6.25

字数:161千字

版次: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5.00元

ISBN 978-7-5609-5006-8/TU·474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科调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将新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变动情况进行汇总列表；第二部分主要介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与“03版规范”相关条文的增加、删除、修改等变化情况，采用新、旧条文对照的形式进行编排，同时对条文的变动情况给以说明；第三部分主要列出工程量清单计算相关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公式以及部分常用材料的数据。

本书适用于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学习新修订的国家标准，同时，其所列的规则、公式、数据也会给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执行、复核等过程提供方便。

# 前 言

2008年7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号为GB 50500—2008(简称“08规范”),自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简称“03规范”)同时废止。“08规范”的正文部分与“03规范”相比,新增加条文92条,包括强制性条文15条,增加了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有关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约定、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价款调整、索赔、竣工计算、工程计价争议处理等内容。

为了帮助有关部门领导和广大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比较系统地了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与“03规范”相关条文的增加、删除、修改等变化情况,促进“08规范”的学习、贯彻和执行,本书采用了新、旧条文对照的编排方式,同时对条文的变动情况给以说明。

本书适用于以下人员学习“08规范”。

1.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学)会的有关造价从业人员。
2. 各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定额)管理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招标投标办公室)、工程质量监督站造价从业人员。

3. 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等单位造价从业人员。

4. 各公路、市政、铁道、隧道、人防、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等行业建设单位基建、施工、合同、概预算、造价咨询等单位造价从业人员。

5. 工程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以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

由于对新清单计价规范内容涉及面较广,加之编者学识和实践经验的不足,书中纰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8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旧清单计价规范内容变化统计 ..... (1)

“08年规范”新增内容(条文、表格)一览表 ..... (1)

“08年规范”修订内容(条文、表格、附录)一览表 ..... (12)

## 第二部分 新旧规范条文对照与说明 ..... (21)

1 总 则 ..... (21)

2 术 语 ..... (28)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 (59)

3.1 一般规定 ..... (59)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63)

3.3 措施项目清单 ..... (69)

3.4 其他项目清单 ..... (76)

3.5 规费项目清单 ..... (79)

3.6 税金项目清单 ..... (80)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 (81)

4.1 一般规定 ..... (81)

4.2 招标控制价 ..... (88)

4.3 投标价 ..... (93)

4.4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 (98)

4.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101)

4.6	索赔与现场签证	(105)
4.7	工程价款调整	(109)
4.8	竣工结算	(114)
4.9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121)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123)
5.1	计价表格组成	(123)
5.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130)
6	附录	(137)
6.1	措施项目	(137)
6.2	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39)
6.3	项目特征	(141)

### 第三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公式与数据 (142)

7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42)
7.1	应计算的建筑面积项目	(142)
7.2	不应计算的建筑面积项目	(146)
8	常用符号和代号	(148)
8.1	常用构件代号表	(148)
8.2	钢筋符号	(149)
8.3	钢材涂色标记	(150)
8.4	土建材料表示法	(150)
8.5	电气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表示法	(151)
8.6	给水排水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表示法	(152)
9	常用求面积、体积公式	(153)
9.1	平面图形面积	(153)
9.2	多面体的体积和表面积	(156)

9.3	物料堆体积计算	(160)
10	部分材料规格及重量	(161)
10.1	土、砂、砂砾及岩石自重表	(161)
10.2	石灰、水泥、灰浆及混凝土自重表	(161)
10.3	砖及砌块自重表	(163)
10.4	木材自重表	(164)
10.5	胶合板材自重表	(164)
10.6	塑料硬管	(165)
10.7	塑料软管	(166)
10.8	塑料硬板	(166)
10.9	沥青、煤灰及油料自重表	(167)
10.10	圆钢理论重量和表面积表	(168)
10.11	钢筋规格重量表	(169)
10.12	热轧钢筋的直径、横截面面积和重量	(170)
10.13	热轧带肋钢筋理论重量	(171)
10.14	热处理钢筋理论重量	(171)
10.15	余热处理钢筋理论重量	(171)
10.16	冷拉钢筋重量换算表	(172)
10.17	冷轧扭钢筋规格及截面参数	(173)
10.18	刻痕钢丝规格重量表	(173)
10.19	冷拔高强度钢丝规格重量表	(174)
10.20	预应力钢丝理论重量	(174)
10.21	钢绞线理论重量	(174)
11	钢筋常用计算尺寸、数据	(176)
11.1	钢筋理论长度计算公式	(176)
11.2	HPB235级钢筋弯钩增加长度	(177)

11.3	钢筋混凝土梁、板钢筋弯起增加长度表	·····	(178)
11.4	常用光圆钢筋弯钩增加长度表	·····	(179)
11.5	常用带肋钢筋弯钩增加长度表	·····	(182)
11.6	纵向受拉钢筋的最小搭接长度	·····	(184)
11.7	受压钢筋的最小搭接长度	·····	(185)
11.8	钢筋混凝土中纵向受拉钢筋的锚固长度	·····	(185)
11.9	钢筋绑扎铁线(丝)长度	·····	(186)
11.10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	(186)
11.11	纵向受力钢筋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	·····	(187)
<b>参考文献</b>			····· (189)

# 第一部分 新旧清单计价 规范内容变化统计

“08年规范”新增内容(条文、表格)一览表

序号	08年规范	内容简介
1	第 1.0.4 条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其工程价款调整、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竣工结算以及工程造价争议处理等内容,仍应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
2	第 1.0.5 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价款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
3	第 2.0.3 条	术语,项目特征
4	第 2.0.7 条	术语,暂估价
5	第 2.0.10 条	术语,索赔
6	第 2.0.11 条	术语,现场签证
7	第 2.0.13 条	术语,规费
8	第 2.0.14 条	术语,税金
9	第 2.0.15 条	术语,发包人
10	第 2.0.16 条	术语,承包人
11	第 2.0.17 条	术语,造价工程师
12	第 2.0.18 条	术语,造价员
13	第 2.0.19 条	术语,工程造价咨询人
14	第 2.0.20 条	术语,招标控制价
15	第 2.0.21 条	术语,招标价

· 2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新旧规范对照手册

续表

序号	08年规范	内容简介
16	第 2.0.22 条	术语,合同价
17	第 2.0.23 条	术语,竣工结算价
18	第 3.1.3 条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9	第 3.1.5 条	本条规定了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20	第 3.2.7 条	新增强制性条文;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确定一个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可缺少的重要依据,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项目特征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描述
21	第 3.3.2 条	本条规定了凡能计算出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进行编制,并要求应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对不能计算出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则采用以“项”为计量单位进行编制
22	第 3.5.1 条	本条规定了规费项目清单内容
23	第 3.5.2 条	第 3.5.1 条未列规费项目的清单内容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
24	第 3.6.1 条	本条规定了税金清单项目内容
25	第 3.6.2 条	第 3.6.1 条未列税金项目内容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26	第 4.1.3 条	新增强制性条文;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续表

序 号	08 年规范	内容简介
27	第 4.1.5 条	<p>新增强制性条文；</p> <p>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费用标准计价，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对该项费用进行优惠，投标人也不得将该项费用参与市场竞争</p>
28	第 4.1.7 条	<p>本条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七部委 27 号令)第五条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的规定设置。</p> <p>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以暂估价形式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p> <p>对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招标规模标准的材料和专业工程，需要约定定价的程序和方法，并与材料样品报批程序相互衔接</p>
29	第 4.1.8 条	<p>新增强制性条文；</p> <p>本条规定了在工程造价计价时，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30	第 4.1.9 条	<p>本条规定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时，载明投标人应考虑的风险内容及其风险范围或风险幅度</p>
31	第 4.2.1 条	<p>本条规定了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在招标过程中，当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的处理原则：招标人应将超过概算的招标控制价报原概算审批部门进行审核</p>

续表

序 号	08 年规范	内容简介
32	第 4.2.2 条	<p>本条规定了应由招标人负责编制招标控制价,当招标人不具有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能力时,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的规定,可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p> <p>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p>
33	第 4.2.3 条	<p>本条规定了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遵守的计价规定,并体现招标控制价的计价特点</p>
34	第 4.2.4 条	<p>本条规定了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价要求</p>
35	第 4.2.5 条	<p>本条规定了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的计价依据和原则</p>
36	第 4.2.6 条	<p>本条规定了招标控制价中其他项目费的计价要求</p>
37	第 4.2.7 条	<p>本条规定了规费和税金的计取原则,即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p>
38	第 4.2.8 条	<p>招标控制价的作用决定了招标控制价不同于标底,无须保密。为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防止招标人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如实公布招标控制价,不得对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上浮或下调。同时,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p>
39	第 4.2.9 条	<p>本条规定赋予了投标人对招标人不按本规范的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进行投诉的权利。同时要求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担负并履行对未按本规范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的责任</p>

续表

序号	08年规范	内容简介
40	第 4.3.1 条	本规范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41	第 4.3.2 条	<p>新增强制性条文；</p> <p>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p>
42	第 4.3.3 条	<p>投标报价最基本特征是投标人自主报价，它是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体现。本条规定了投标人投标报价应遵循的依据</p>
43	第 4.3.4 条	<p>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和原则</p>
44	第 4.3.5 条	<p>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的原则</p>
45	第 4.3.6 条	<p>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其他项目费投标报价的原则</p>
46	第 4.3.7 条	<p>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的计取原则。规费和税金的计取标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的，具有强制性。投标人是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者，他不能改变，更不能制定，而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规费和税金</p>
47	第 4.3.8 条	<p>本条规定了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p>
48	第 4.4.1 条	<p>本条规定了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要求</p>
49	第 4.4.2 条	<p>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当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投标文件为准</p>

续表

序号	08年规范	内容简介
50	第 4.4.3 条	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允许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外,允许调整。调整方式、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
51	第 4.4.4 条	本条列举了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事项;对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做了处理说明
52	第 4.5.1 条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53	第 4.5.2 条	工程量的正确计量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和依据。计量和付款周期可采用分段或按月结算的方式,当采用分段结算方式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工程分段划分,付款周期应与计量周期一致
54	第 4.5.3 条	本条规定了工程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55	第 4.5.4 条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计量的要求
56	第 4.5.5 条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完成后),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申请中应附但不限于本规范要求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57	第 4.5.6 条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核对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58	第 4.5.7 条	本条规定了当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发、承包双方进行协商处理的原则

续表

序号	08年规范	内容简介
59	第4.5.8条	本条规定了当发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且与承包人又不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承包人的权利和发承包应承担的责任
60	第4.6.1条	建设工程施工中的索赔是发、承包双方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索赔;但索赔要依照合同约定,有理由、有证据
61	第4.6.2条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持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和依据正当的索赔理由;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进行答复和确认
62	第4.6.3条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对索赔事件的处理程序和要求
63	第4.6.4条	<p>索赔事件发生后,在造成费用损失时,往往会造成工期的变动。当索赔事件造成的费用损失与工期相关联时,承包人应根据发生的索赔事件,在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要求的同时,提出工期延长的要求。</p> <p>发包人在批准承包人的索赔报告时,应将索赔事件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长联系起来,综合作出批准费用索赔和工期延长的决定</p>
64	第4.6.5条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时间、程序和要求
65	第4.6.6条	本条规定了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应进行现场签证
66	第4.6.7条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